

证券代码：872685

证券简称：康乾大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32,5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8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韩涛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32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平晓钢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32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32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32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32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32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532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鲍雨佳、何彦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康乾大成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